



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

滨自然资规告字[2021]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原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

编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规划设计主要指标			增价幅度 (万元)	起始价 (万元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21-X044	黄河二路以南、渤海十一路以西	11175	住宅(含部分绿地)	70 50	不大于2.0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0%	不小于35%	30	3522	705
2021-X044地块: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1个班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222.15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黄河二路以南、渤海十一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20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公共绿地部分建成后无偿移交市城市管理局,作为城市公共绿地对外开放。										
2021-X045	长江三路以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	22641	住宅	70	不大于2.0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300	9003	1801
2021-X046	长江三路以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	72734	住宅	70	不大于2.0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	28920	5784
2021-X045、2021-X046地块: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,挂牌起始价为37923万元,竞买保证金为7585万元。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9个班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919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长江三路以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23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										
2021-X047	长江四路以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	52306	住宅	70	不大于2.0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200	20640	4128
2021-X047地块: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5个班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110.75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长江四路以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24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										
2021-X054	长江三路以南、渤海十八路以西	21249	住宅、商服(商服占比不小于15%-20%)	70 40	不小于1.5且 不大于2.0	不大于20%	不小于35%	200	7729	1546
2021-X055	长江三路以南、渤海十八路以西	28044	住宅、商服(商服占比不小于15%-20%)	70 40	不小于1.5且 不大于2.0	不大于20%	不小于35%		10200	2040
2021-X054、2021-X055地块: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,挂牌起始价为17929万元,竞买保证金为3586万元。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须配建6个班幼儿园,与居住区同期建设,同期交付,按照移交标准建成后无偿移交开发区教育部门。另须严格按照《滨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土地出让配建意见的复函》(滨开综执(2021)33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										
2021-X062	长江五路以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	21207	住宅	70	不大于2.0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50	7612	1523
2021-X062地块: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5个班的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110.75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长江五路以北、新立河东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35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										
2021-X005	黄河四路以北、渤海九路以东	12315	住宅、商服(其中住宅部分占85%-95%)	70 40	不大于3.0且 不小于2.2	不大于25%	不小于30%	50	6960	1392
2021-X005地块: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2个班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444.3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黄河四路以北、渤海九路以东2021-X00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7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该宗地尚未拆迁腾空,政府承诺土地成交后6个月内,完成土地腾空及交付事宜。										
2021-X058	黄河三路以北、渤海六路以西	23054	住宅、商服(其中商服部分占比不小于20%)	70 40	不大于2.2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5%	不小于30%	100	11138	2228
2021-X058地块:竞得者须在1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价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2个班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444.3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黄河三路以北、渤海六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34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该宗地尚未拆迁腾空,政府承诺土地成交后6个月内,完成土地腾空及交付事宜。										
2021-B005	黄河十五路以南、渤海八路以东	2836	住宅	70	大于1且不大 于2.2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10	1168	1168
2021-B005地块:须根据已批复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。地块按规划应配建7个学位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51.84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黄河十五路以南、渤海八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3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。										
2021-B020	黄河十三路以北、渤海十六路以西	16801	住宅	70	不大于2.2且 不小于1.5	不大于20%	不小于35%	50	7884	7884
2021-B020地块:为彭李街道办事处新庄居委会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,竞得者须建设安置房97套,建筑面积12230平方米。按规划应配建2个班幼儿园,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444.3万元交于滨城区教体局。另须严格按照《黄河十三路以北、渤海十六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(滨区建函字(2021)12号)要求,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、物业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,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。										

(下转第七版)